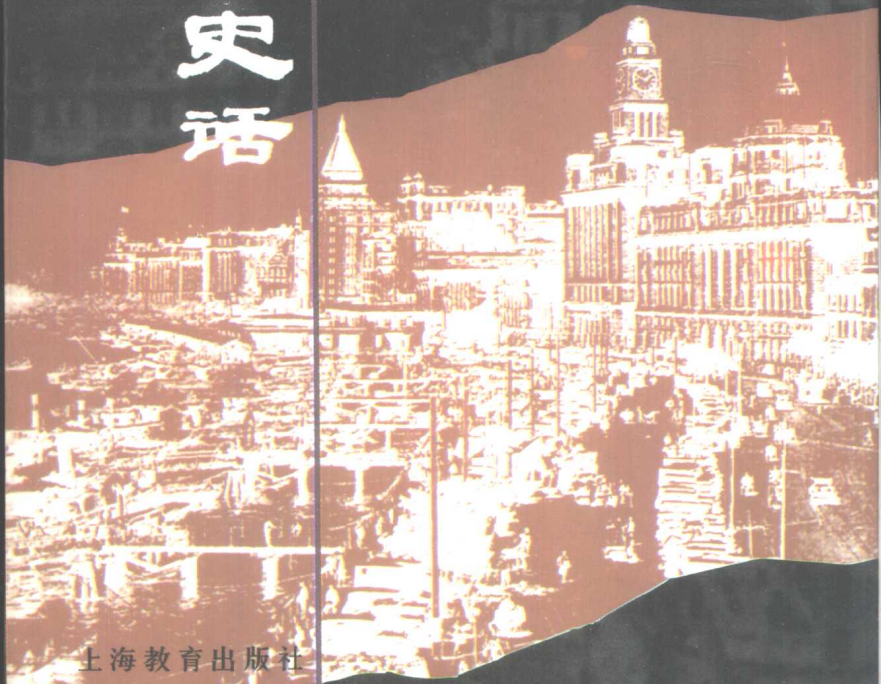


# 上海租界法制史话



王立民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

# 上海租界法制史话



王立良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 I P ) 数据**

上海租界法制史话 / 王立民著.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1. 9

ISBN 7-5320-7567-2

I. 上... II. 王... III. 租界—法制史—上海市  
IV. D927. 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1) 第064556号

**上海租界法制史话**

王立民著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上海永福路123号 邮政编码:20003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新合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5 插页 4 字数 70,000

2001年9月第1版 200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150本

ISBN 7-5320-7567-2/D·2 定价:(软精)8.70元

# 前 言

上海租界是近代西方列强强加给上海的一种特殊产物。1840年爆发的鸦片战争以中国的失败而告终，屈辱由此而起。1843年根据《中英南京条约》制订的《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确立了租界在上海的地位。1845年第一块租界——英租界在上海出现了。它东靠黄浦江，西临今日的河南中路，北至今天的北京东路，南到现在的延安路。以后，美租界、法租界相继产生。1862年英美租界合并，以后称为公共租界，这样上海便形成了两大租界即公共租界和法租界的格局。上海最为繁华的地区都在租界之内。上海租界至1943年在法律上被“收回”共存在百年时间。

租界实是上海的“国中之国”。它拥有自己的立法、行政、司法等机关，可以行使自己的立法、行政、司法等权力，而不受上海地方政府的管辖。因此，上海租界实是个殖民化程度很高的城市。

在上海租界里，西方文化与上海的传统文化不断碰撞，也不断融合，逐渐形成了一种特有的海派文

化。上海成了中西文化的交汇点、融和处。这是上海租界法制的重要文化背景。

上海租界的统治经常通过其法制反映出来。法制成了租界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现有资料表明,租界法制的涉及面非常广泛,遍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本书以短文形式分篇介绍租界法制的一些重要侧面,而且每篇短文独自成章,内容完整,阅后会对所述问题有个较为完整的认识。

根据上海租界法制的内容,全书分为四篇。第一篇为立法篇,注重反映租界制定的各种法规及实施情况。第二篇为司法篇,专门叙述包括法官、律师、法庭、监狱等在内的司法内容。第三篇为案例篇,着重介绍租界里发生的一些重大案件,从个案中反映活生生的租界法制。第四篇为法文化篇,从法文化的角度综合论述有关租界法制中的一些重要问题。以上四篇组合起来,正好揭示了租界法制中的一些重要侧面,而且有史有论、有因有果、有具体有抽象,可使读者从中对上海租界法制有个较为全面、深刻的认识。

本书的文章短小精悍,通俗易懂,结合一些老照片,可读性和观赏性均很强。愿它能在茶余饭后为

读者所消遣,并在消遣中学到一些知识,增加对旧上海的了解,对新上海的热爱。

著 者

2001年春节



### 作者简介

王立民，1950年生，浙江宁波市人。现为华东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已出版个人专著《上海法制史》、《唐律新探》和《古代东方法研究》，主编、参编著作20余部。在国内外发表论文数百篇。同时兼任中国法律史学会理事、上海市政治学会理事、上海市中信正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

# 目 录

1	前言
	立法篇
3	租界的法律形式
5	租界的土地章程
7	越界筑路与法律
10	公共租界的路名及其规定
12	法租界的马路钱
13	租界的人口与立法
15	法租界的鸦片公卖
18	公共租界的禁妓
20	租界的“新闻出版自由”与法律
22	租界当局禁止抗日广播
24	租界公园规则



27	法租界的人力车夫及苛刻规定
29	租界的公共卫生立法
31	法租界的卫生立法
33	租界禁燃爆竹令
35	租界的违禁品
37	租界的苛捐杂税
40	租界的“兽道主义”
42	租界的戒严法
44	法租界的保甲制度
46	小刀会起义与租界立法
48	租界的“引渡”
50	收回上海租界的法律依据

#### 司法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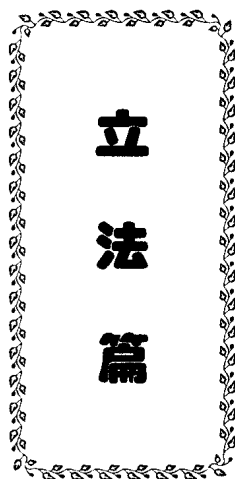
55	法租界刑事处内幕
58	法租界的政治处
60	租界的华人巡捕
63	租界的洋警察
65	租界巡捕的劣迹
67	法租界巡捕暴行
70	租界的领事公堂
71	租界的会审公廨

73	租界的临时法院
75	特区法院
77	租界的监狱
80	租界的律师
82	中国律师在租界
84	上海租界的洋律师
86	华人首聘洋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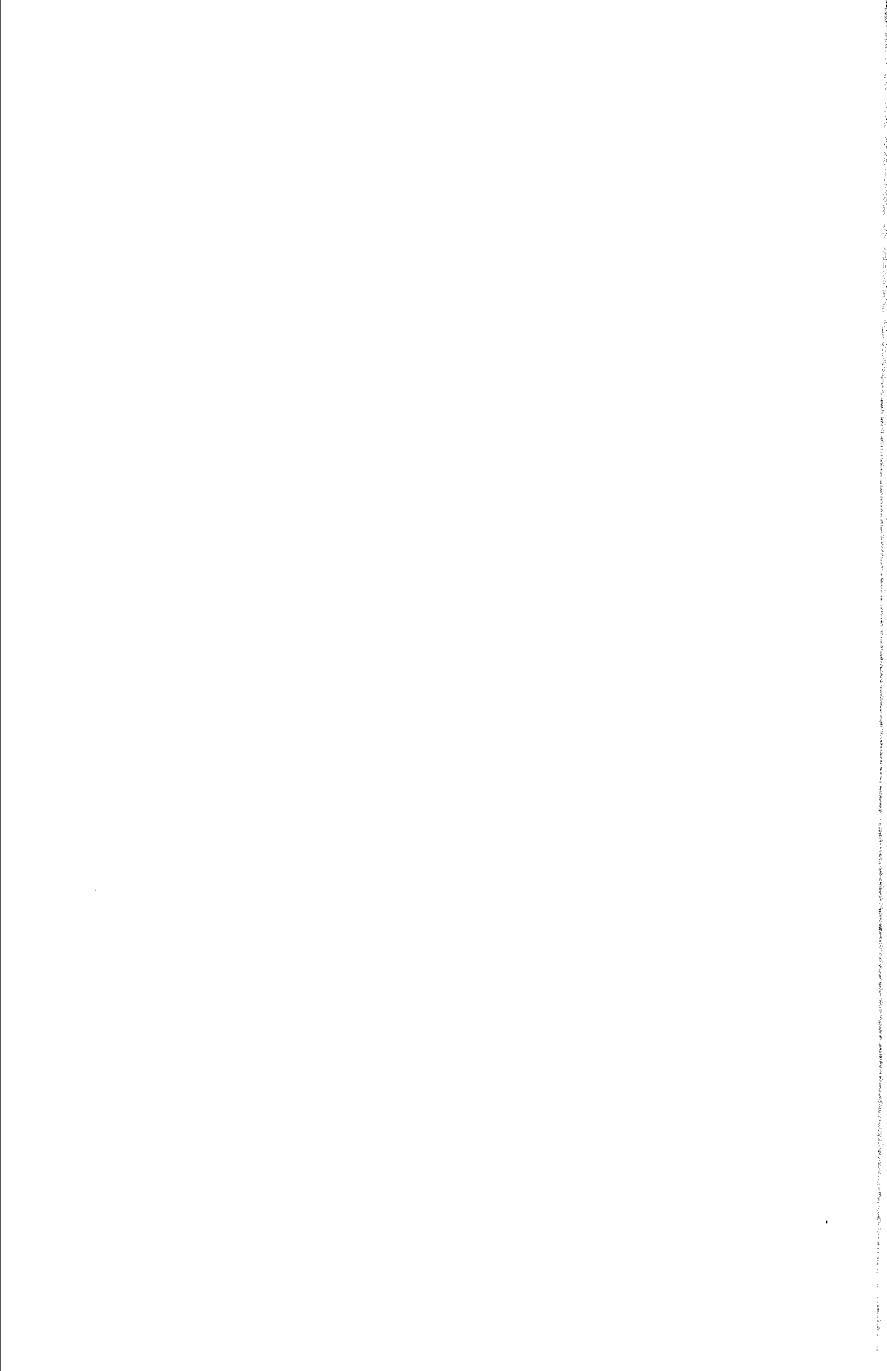
#### 案例篇

91	法租界义勇队总司令当“肉票”
93	孤岛时期租界司法人员的遭遇
95	会审章程与大闹会审公堂案
97	上海宁波人的抗争
99	旧上海橡皮股票风潮
102	小车工人的抗捐运动
104	不得人心的《新生》杂志案
107	五卅惨案与省港工人大罢工
110	华尔顿案
112	“七君子”被捕的幕后阴谋
115	兆丰夜总会的枪击事件
117	张金海案与法租界的收回
120	蒋介石在租界炒股票

	法文化篇
125	租界的华洋法文化
127	租界法文化的形成
129	租界法文化的价值取向
132	租界法文化的“非政治化”倾向
135	租界法文化的不公平性
138	从丹顿传奇看租界法制
141	租界的法律教育
144	后记



**立  
法  
篇**



## 租界的法律形式

上海的公共租界和法租界自己设置了一套独立于华界的法制，包括设立适用于租界的法律形式。

公共租界和法租界虽各自为政，互不隶属，但从法律形式来看，有其相似的一面。如果作一粗略的归纳，这两租界的主要法律形式可分为单行法令和系统法规两大类。单行法令包括布告、告示、通告、署令等。系统法规包括章程、规则、条例等。

单行法令的内容比较简单，大多因某一具体事务公告租界内公民，要求他们遵守，而不是对某一法律关系作全面、系统的规定。公共租界曾于1930年12月18日颁布了一个有关换发手枪执照的布告。这个布告才80个字左右，内容只是要求合法持枪者从1931年起要换用新照，交本人二寸照片二张到手枪执照股换照。法租界于1937年8月16日发布了一个有关灯火管制的通告。它也只有90个字左右，内容是告诉公民自晚上10时至第二天早晨5时实行灯火管制，任何人不得在此时通行，除具有总巡捕房发给的通行证外。

法规的内容较为复杂一点,是对某一问题作较为完整和系统的规定。公共租界于1896年4月20日拟定的洋泾浜会审公廨章程,共有20条,内容涉及到审理案件的性质和程序、领事的作用和组成人员等许多方面。法租界在1936年2月18日公布了一个关于管理中医执行业务的章程,共为18条,内容包含了准许开业的条件、申请执照的方法、执业有效期、诊所的设立等各方面。

在以上两类法律形式中,法令的数量多于法规。根据统计,公共租界在1931—1937年间,共颁行了法令700余个,但法规仅有5个,相差悬殊。从中可见,法令在法律形式中地位之重要。

## 租界的土地章程

上海租界的土地章程在租界法制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被认为是“租界制度之真正根据”。也就是说,它是确立租界存在的法律依据。

土地章程的内容随着它的多次修改也有变化,主要是:

1845年第一次公布土地章程,内容是承认租界的合法地位和它的范围,规定租界的管理权归洋人所有,华人不可随便侵入租界居住等。

1854年英、美、法三国擅自通过一个新土地章程,强调洋人可收买租界中原华人的不动产,华人在租界内犯规要受处罚等。

1869年再次修改土地章程,规定扩大租界征收捐税的权力;特设领事公堂,由洋人受理租界案件等。

1893年另制订一个虹口租界土地章程,除承认英美租界扩大至虹口一带外,还特别规定洋人可延伸筑路至华界,路权归洋人所有。实际上,变相地无限扩大了租界范围。



1943年租界收回，租界土地章程才寿终正寝。

从租界土地章程的这一演变可见，洋人的胃口越来越大，要价也越来越高，随着租界不断扩展，权限也不断扩大。同时，中国的主权也一步步丧失。总之，这是一个丧权辱国的章程。